附件1：

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

大学生创新性实验实践研究成果鉴定等级标准

* 1. 拟参加年度验收的项目须符合下列基本标准，否则直接认定不合格：
1. 《验收报告》中能够就“实施内容”、“取得的关键数据”、“结论”、“创新点与特色”进行详细说明，能够真实反映研究过程；
2. 提交的《验收报告》版面规范美观，未出现串行断页；
3. 提交全面、完整的研究成果。
	1. 满足上述第一款的成果，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成果等级鉴定为合格：
4. 成果为论文，应符合学术论文规范，字数3000字以上，查重率≤25%；
5. 成果为装置或样品，应基本实现预期设计功能；
6. 成果为软件（含APP），应能正常运行；
7. 成果为商业策划书，应符合策划书规范，框架及内容应当完整；
8. 成果为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，应符合报告格式规范，字数4000字以上，查重率≤25%；
9. 成果虽未完全取得预期成效，但提供3000字收获心得和工作总结，并通过专家认定。
	1. 同时满足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成果，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且本单位总体结项优秀率不超过25%时，成果等级原则上鉴定为优秀：
10. 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在CN级以上（含CN级）期刊（知网、维普、万方可检索）已经发表，且我校为第1署名单位（核心期刊为前2名），并注明项目相关信息；
11. 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被CN级以上（含CN级）期刊（知网、维普、万方可检索）采用，取得录用通知，且能提供出版社排版样板，证明我校为第1署名单位（核心期刊为前2名）和含有项目相关信息；
12. 研究成果获得国家专利，且署名单位为我校；
13. 研究成果以软件（含APP）形式取得著作权，且署名单位为我校；
14. 研究成果为商业策划书，商业运行模式在实践中已成功运营，有相关证明材料，经专家认定成果确有较高商业价值；
15. 研究成果为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，且已被相关政府部门或企业采用，有相关采用证明，经专家认定成果确有较高应用价值。